**项目编号：SXZY-2022-ZC-1008**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4.关注新冠疫情防控动态，做好疫情个人防护，主动配合扫码、测温等防控工作。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1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0](#_Toc2444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_Toc232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8132)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2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0日 14: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ZY-2022-ZC-1008

2.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80000.00元

4.最高限价：38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 1 批， 预算金额：380000.00元， 项目概况：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6.27 09:00:00 至 2022.07.27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06.15 17:30:00 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207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赠送

****注：（1）获取时间：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 14:3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学生公寓西侧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9-8525718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博辉

电 话：18392559575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207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notice/_blank)

# 供应商须知

## 定义

1.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

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限制响应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

**9.1.2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包含磋商响应文件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签章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1.3 须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于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各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投各项目所有采购品目的样品（分男、女）各一套。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样式必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

9.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5.1 报价函；

9.5.2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9.5.3 供应商承诺书；

9.5.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5.5 资格证明文件；

9.5.6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服务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力安排、服务保障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9.5.7 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或说明，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

9.5.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10.2 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0.3供应商应密封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样品，用包装箱/袋/盒等密封完好，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样品明细及供应商全称（公章）。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10.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4.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4.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14.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6 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提供虚假服务；

17.7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磋商文件；

3.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 编写评审报告。

##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章确认。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磋商

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核，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2.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2.1.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4 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1.5 响应文件的服务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2.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9.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比较与评价

10.1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0.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分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价格 | 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商务响应 | 6分 |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内容横向比较打分，良好计(4-6]，一般计(2-4]，较差计[0-2]，此项共计6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计10分，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自带备查。 |
| 样品评审 | 12分 | 由磋商小组现场对样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规定标准进行打分，对以下内容横向比较进行评定：  1.外观样式、触摸手感：评价优得(2-3]，一般得(1-2]分，较差得(0-1]分；  2.服装颜色、规格尺寸：评价优得(2-3]，一般得(1-2]分，较差得(0.1]分；  3.缝制质量：评价优得(2-3]，一般得(1-2]分，较差得(0-1]分；  4.主材、辅材质量：评价优得(2-3]，一般得(1-2]分，较差得(0-1]分。  **（注：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产品技术响应 | 14分 | 1. 产品选型符合要求，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明确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根据响应内容横向比较打分，良好计(6-9），一般计(3-6），较差计（0-3），此项共计9分。 2.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符合采购要求，满足使用，主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此项计5分（若出现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质量  响应 | 13分 | 1.产品均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良好计(4-6]，一般计(2-4]，较差计[0-2]，此项共计6分。  2.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服装面料的色牢度、甲醛含量、缩水性等主要指标须为合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良好计(5-7]，一般计(3-5]，较差计[0-3，此项共计7分。 |
| 保障服务方案 | 15分 | 1.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量体队伍，满足采购人实际量体服务需求，有具体的量体服务计划安排，根据响应内容横向比较打分，良好计(2-3]，一般计(1-2]，较差计[0-1]，此项共计3分。  2.供应商针对此项目需求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实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交货时间保障等方面，根据响应内容横向比较打分，良好计(2-3]，一般计(1-2]，较差计[0-1]，此项共计3分。  3.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针对此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及方式、承诺等方面，根据响应内容横向比较打分，良好计(2-3]，一般计(1-2]，较差计[0-1]，此项共计3分。  4.供应商针对此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5.供应商或拟供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生产相应货物所需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1）服装数控切割机及模板机、大型自动裁床系统、自动吊挂系统、压烫机等生产设备，此项计2分；（2）面料色牢度、起毛起球、缩水率、织物强力等检测设备，此项计2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证明材料完整方可计分，未提供或缺少任一项材料的不予计分。** |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2、12.3、12.4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13.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392559575，联系人：柴工。

##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各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02496214855**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融资担保

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遵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城管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种类及供应标准》中制服配备和期满换发的规定；上述规定中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指导价格为上限价，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各品目单价。各项目采购明细见后附表。

1.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全部供货到位。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

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全额无息一次性支付。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环保要求及产品安全保障。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样品**

供应商须提供各项目采购明细中全部品目的样品，男、女款各一套（包括标志标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上门量体服务，为执法人员测量头围、腰围、胸围等基础数据，并对量体后的基础数据准确的进行记录。供应商须按照执法人员男、女（人数、

尺码等）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 类别** | **采购 套数**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全套  采购 | **8套**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2 |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1 |
| 皮面栽绒防寒帽 | 顶 | 1 |
| 春秋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其中衬衣2件） | 套 | 1 |
| 冬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套 | 1 |
|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2 |
| 冬茄克式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1 |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3 |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2 |
| 单裤（男士2条；女士1条裤子1条裙子） | 条 | 2 |
| 防寒大衣（短款） | 件 | 1 |
| 单皮鞋 | 双 | 1 |
| 皮凉鞋 | 双 | 1 |
| 棉皮鞋 | 双 | 1 |
| **连帽雨衣** | 套 | 1 |
| 标志标识 | 套 | 1 |
| **更新** | **186套**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2 |
| 单裤（男士2条；女士1条裤子1条裙子） | 条 | 2 |
|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含上衣.裤子） | 套 | 1 |
| **单皮鞋** | 双 | 1 |
| **棉皮鞋** | 双 | 1 |
| **连帽雨衣** | 套 | 1 |
| 标志标识 | 套 | 1 |
| **以上采购内容表中需提供男、女款样品各一套，评审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封存。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代理机构通知未成交单位，样品如数退回；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成交人的样品在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 | | | |

**详细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大檐帽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执行 |
| 2 | 大檐凉帽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3 | 春秋常服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4 |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5 | 冬常服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6 |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7 |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9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0 | 男、女单裤裙子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1 | 防寒大衣  （短款）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2 | 单皮鞋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3 | 皮凉鞋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4 | 棉皮鞋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5 | 帽徽类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6 | 肩章类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7 | 领花臂章类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8 | 胸牌类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19 | 领带领带卡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20 | 腰带腰带头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21 | 标志扣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22 | 雨衣 | 参数及质量样式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17年出台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建督（2017）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监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执行 |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2-ZC-1008)由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全额无息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服装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服装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五）乙方提供的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技术与服务**

（一）服装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按最新国标要求标识；

（二）其它资料。

**六、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乙方（必要时进行随机抽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服装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澄清表（函）；

2.面料质检报告；

3.合同及附件文本；

4.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1个月内供货到位。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全称  （公章）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年 月 日 | |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Y-2022-ZC-1008（正本/副本）**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公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电子版（U盘）壹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六十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供货期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 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必须按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磋商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的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响应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六十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供货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